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o. 28. Milan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緒言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響應環保，PRADA S.p.A. (“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以電子形式收取；或 (ii) 以印刷本形式（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收取。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回條（「回條」）予股東，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以電子形式收取；或(ii) 以印刷本形式（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收取。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在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時以專文通知該股東。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prad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亦將寄出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表明本公司將應其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後，即可更改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5. 股東可以隨時通過香港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就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所作出的選擇。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 prada.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前述通知。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應該股東要求儘快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登載。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及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有關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 6 段及第 7 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通訊」 | 指 |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帳目連同一份核數師報告； (b) 中期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委任表格。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歐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副主席
Carlo Mazzi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Carlo MAZZI*先生及*Donatello GALL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rco SALOMONI*先生及*Gaetano MICCICH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